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 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69号)的要求,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与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强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根据最新法律法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文件的执行水平;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 3.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此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地对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在涉及需要进行网络表决的事项时,均采用现场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让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效。公司聘请律师见证,并出具鉴证意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性,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公司重大决策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三)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外部董事一名。董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会议、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熟悉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构成及选聘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出席股东大会、列席现场股东大会;按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 整改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还有待加强

公司将持续开展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一方面,由公司证券部收集、整理证券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文件,及时发送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及时了解和深入贯彻;另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更新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对上述人员展开持续的公司内部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责任感和业务水平,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奠定基础;其次,积极组织董、监、高参与监管部门、持续督导券商等组织的培训,重点学习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心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 整改问题: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培训与辅导,规范信息披露的流程,及时与监管部门做好汇报沟通工作,进一步提高责任意识。公司通过投资者实地调研接待、网络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咨询及上市公司互动平台留言回复等工作,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对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努力培养精通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人员素质和能力。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中心整改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特色的公司治理

公司以“创新、超越、追求完美”的管理理念,以“守法、节能、生产绿色产品”作为行为准则,充分发挥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开展各种职工文体活动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团队意识。公司十分重视职工的学习和培训,通过与各大专院校合作的方式提高职工的科学技术水平。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培养和储备科技队伍,锻炼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非常重视公司治理制度建设,虽然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但作为上市公司,很多方面还不成熟,需要进一步的完善和加强。

以上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对其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进行。

联系人:王春生(代)、马玉燕
联系电话:0512-66316043
联系传真:0512-66596419
电子信箱:zhengquan@anjiest.com
联系地址:苏州吴中区光福镇福南路8号
邮政编码:215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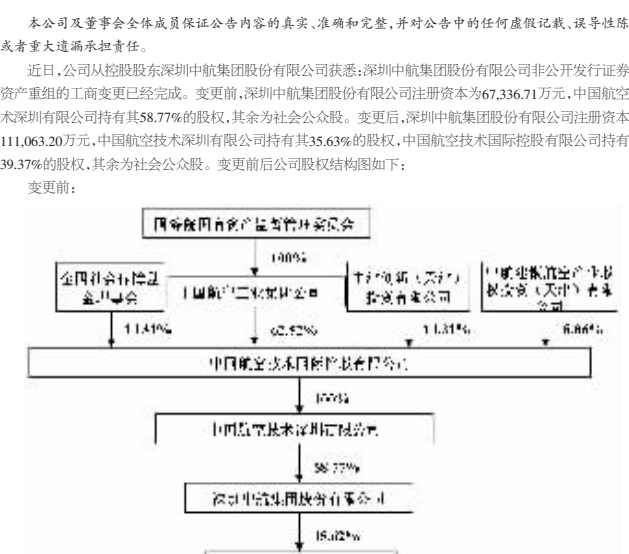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0日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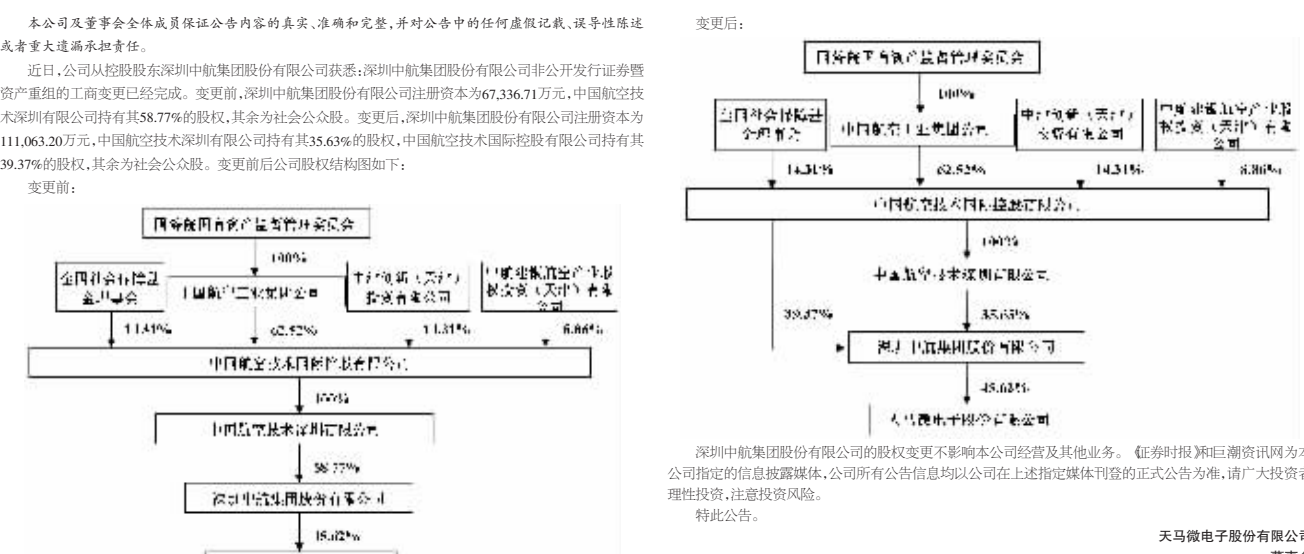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公司从控股股东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悉: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变更前,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7,336.71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58.7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变更后,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63.20万元,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其35.63%的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39.37%的股权,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不影响本公司经营及其他业务。《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9月13日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09月12日上午10:00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 王锐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数41377001股,占公司总股本147017448股的28.14%。

2. 社会公众股东出席情况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及授权代表人,代表股数159927股,公司已流通社会公众股675994股的0.24%。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7001票,占出席会议总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
2. 关于公司2011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7001票,占出席会议总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3.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7001票,占出席会议总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
5. 聘任姓名:孙学前 党永诚
6. 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及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7. 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尚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09月12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2年9月12日,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投资主体:公司
3. 投资对象:公司与诺亚(上海)财富管理中心旗下的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由公司购买其理财产品(歌斐新光地产基金)。
4. 投资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5.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6. 投资期限:1年
7.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8. 公司将根据投资理财项目的实际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灵活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4. 风险分析
5.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涉及的项目本身不能实现收益的风险
6.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涉及的项目操作及过程跟进的风险
7.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8. 针对项目本身不能实现收益的风险,采取的措施如下: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9. 独立董事对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现将有关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情况说明如下: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9月23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32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1-22《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权的24,32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24,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6.9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登记手续,质押期从2011年12月26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完成之日止(详见公告2011-29《关于股权质押公告》)。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4,320,000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2-9-12《关于股权质押公告》);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25,0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99,05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28.2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14.10%。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将其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300万美元。

2.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其中: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项对外投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确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介绍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望海楼,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主要经营和代理国家规定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易货贸易和转口贸易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以现金方式出资,所需资金由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自筹。

2. 标的的基本情况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6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金波,注册资本:100万美元,主要经营:主营钢铁产品的出口、出口及转口贸易。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02,113,684.48元,负债总额227,725,539.47元,净资产74,388,145.01元;2011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610,129,813.57元,净利润38,473,421.70元。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5,123,614.39元,负债总额165,630,644.58元,净资产89,492,969.81元;2012年1-6月,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2,721,860.31元,净利润14,783,703.09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本公司以此平台进行钢铁等货物贸易的海外拓展和开发,经过5年的发展,该公司已经在东南亚和南美洲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其主要业务模式为基于银行的信贷及融资额度支持的背对背信用证模式,占总业务量的90%以上。由于其注册资本仅为100万美元,在银行授信时审批额度受限,已无法满足当前业务发展的需求,因此需要尽快增加注册资本,以免阻碍业务运作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上午10: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刚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6,717,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金桥律师、司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2日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2日上午10:3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6人
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股数(股)	414,226,168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04%

(三) 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建新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9人,出席人:董书记魏、陈忠宽、耿敬成,独立董事李帮国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陈海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人,列席1人;天津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二日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17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资产和现金对公司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立体库设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现金用于增资润邦江苏普博停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近期,公司完成了上述对普博公司的增资事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普博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南路32-9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建
注册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08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停车设备、机械装备、物流工装搬运设备、仓储设备的生产、销售;生产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经营;停车设备相关技术的销售;提供停车设备的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的安装、改造和维修;停车设备的维修保养、地基、水电工程的设计、停车库设施的建设和经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的资质证书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